

中介机构承诺函

序号	中介机构	文件名称	页码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
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会计师承诺函	3
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承诺函	4
5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承诺函	5
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6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作出如下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现就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特此承诺。



2021年12月10日

承诺函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0日

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函

2016年1月15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昊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向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6]7号）。2016年12月26日，本所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验资机构，向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6]58号），本所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上述《验资报告》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0日

承诺函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0日